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吳妹慧

聯絡電話：(02)8590-7717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sophie@mohw.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51960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函詢住宿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所稱呼吸器依賴服務使用者之適用規範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5年1月21日屏府長機字第1155001478號函。
- 二、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下稱設立標準)等規範，住宿式機構係提供身心失能者住宿式服務，即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6個月以上，致其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者，機構得依核定收住類型及名額收住。
- 三、目前，對呼吸器依賴服務使用者定義，主要依據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康保險呼吸器依賴患者整合性照護前瞻性支付方式計畫」，有關函詢呼吸器依賴服務使用者適用規範，考量醫療與長照服務整合，及避免同樣名詞因不同定義造成解釋及執行混淆，影響機關審查及查核，對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及綜合式長照機構(設有機構住宿服務者)，呼吸器依賴使用者之收案標準，可與前揭計畫之居家照護階段標準一致，機構於設立

長期照護科 收文:115/03/17



1150085315

無附件



許可證書亦應載有服務對象含呼吸器依賴服務使用者，其呼吸器使用應循醫囑，專業人員在安全及維護服務使用者權益下提供照護服務，必要時結合醫療團隊共同協助。

四、貴府所詢個案，依所敘尚不屬於前揭計畫收案對象，則非設立標準所稱「呼吸器依賴服務使用者」；另對提供住宿式服務之長照機構，擬收住之個案有呼吸器使用需求，機構應先釐清該服務使用者是否為機構可收住對象，並提供合宜之照護。

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

